

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四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，也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。

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二 00 四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5 年 5 月 22 日上午在厦门市白鹭洲酒店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唐建辉先生主持。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共 13 人，代表股份 79376.7362 万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47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13 人，代表股份 79376.7362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 80.47%；无反对票，无弃权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0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13 人，代表股份 79376.7362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 80.47%；无反对票，无弃权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200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13 人，代表股份 79376.7362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 80.47%；无反对票，无弃权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200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13 人，代表股份 79376.7362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 80.47%；无反对票，无弃权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200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13 人，代表股份 79376.7362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 80.47%；无反对票，无弃权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2004 年年度报告》；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13 人，代表股份 79376.7362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 80.47%；无反对票，无弃权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》；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13 人，代表股份 79376.7362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 80.47%；无反对票，无弃权票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厦门天健华天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及其 2004 年审计业务报酬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13 人，代表股份 79376.7362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 80.47%；无反对票，无弃权票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13 人，代表股份 79376.7362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 80.47%；无反对票，无弃权票。

十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13 人，代表股份 79376.7362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 80.47%；无反对票，无弃权票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董事会工作规则>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13 人，代表股份 79376.7362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 80.47%；无反对票，无弃权票。

十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监事会工作规则>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13 人，代表股份 79376.7362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 80.47%；无反对票，无弃权票。

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李鸿律师出席本次大会并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：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二 五年五月二十二日